

东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东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8
1.5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9
2 组织指挥体系	10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12
2.4 镇街（园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2.5 前方工作组	12
2.6 专家组	13
3 运行机制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预防与预警	14
3.2.1 预防	14
3.2.2 预警	14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7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7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18
3.3.3 先期处置	19
3.3.4 响应启动	20
3.3.5 指挥协调	22
3.3.6 指挥权移交	22
3.3.7 现场处置	23
3.3.8 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测与引导	24
3.3.9 响应结束	25
3.4 后期处置	25
3.4.1 调查与评估	25
3.4.2 善后工作	25
3.4.3 恢复重建	26
4 应急保障	26
4.1 队伍保障	26
4.2 装备物资保障	27
4.3 财政保障	27
4.4 交通保障	27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28
4.6 治安保障	28

4.7 医疗卫生保障	28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8
5 监督和管理	29
5.1 宣传与培训	29
5.2 预案演练	29
5.3 奖励与追责	29
6 附则	29
6.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定义和说明	29
6.2 预案修订与更新	30
6.3 预案实施与生效	30
7 附件	30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0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	30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	31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	31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	32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32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2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4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34
7.3.1 警戒疏散组	34
7.3.2 综合协调组	35
7.3.3 抢险救援组	35
7.3.4 应急监测组	36
7.3.5 医疗救治组	36
7.3.6 新闻宣传组	36
7.4 东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37
7.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衔接关系图	37
7.6 风险分析辨识	3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和部署，建立健全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规范我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66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三十六号)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6)《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7)《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11号公告)

(8)《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粤办函〔2023〕267号)

(9)《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7年6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20年2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一次修改)

(10)《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府函〔2024〕108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城镇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场站、燃气管网、调压设施、燃气智能运营中心、供应站等）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2) 燃气运输车辆（包括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氢气等运输槽车及气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3) 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燃气使用单位因燃气设备、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4) 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运输中断，或造成供电、通信、供水等系统受损。

(5) 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台风、暴雨等）或公共安全事件（如恐怖袭击、网络安全事件等）导致的城镇燃气供应中断或设施严重损毁。

(6) 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7) 其他需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门站进气阀之前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

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管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第7.1节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燃气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燃气管理工作副秘书长，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地镇街（园区）主要负责同志。

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总指挥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东莞供电局等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本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市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

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第 7.2 节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东莞城管指挥调度中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进展的有关情况，与市各成员单位同步相关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指导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下称“各镇街（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市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研究制定风险监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等方案，为市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及时了解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气情况；保持与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的有效联络；落实市指挥部的行动指令，收集响应的执行情况。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需要，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警戒疏散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抢险救援组、新闻宣传组、应急监测组。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第 7.3 节。

2.4 镇街（园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镇街（园区）参照本预案，设立或明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各镇街（园区）负责应对，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涉及两个及以上镇街（园区）的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相关部门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

2.6 专家组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人民政府、各镇街（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化解、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燃气风险评估，提升燃气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各镇街（园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结合区域燃气设施布局、人口密度、环境敏感度等因素，制定并实施燃气安全风险区域管控方案，加强对高风险区域、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企业和单位用户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闭环整改，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风险。

各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明确风险类别、等级、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建立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重点对燃气场站、管网、调压设施、用户端等环节开展风险分析，识别泄漏、火灾、爆炸、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等主要风险，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燃气企业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投入，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通过实时数据监测、历史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动态评估和预警，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防控。

各镇街（园区）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整合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实现燃气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风险智能识别、预警信息统一推送。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一网统管”，提升预防预控能力。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提升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鼓励燃气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2.2 预警

市人民政府、各镇街（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预警级别。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同时，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单位。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

（3）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燃气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单位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 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 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④ 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

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⑤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5)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市人民政府、各镇街（园区）或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

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市人民政府、各镇街（园区）或各级有关部门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

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重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各镇街（园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向“110、119”等紧急报警服务平台报告。

（1）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紧急情况下，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直接报告市指挥部。

(2) 发生一般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属地镇街（园区）、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在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信息综合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指挥部，并于事发后 1 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或事态发展可能演变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的），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信息综合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指挥部报送，特别紧急情况下来不及书面报送的要先电话报送，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 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按相关应急规定严格执行。

3.3.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镇街（园区）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市级

人民政府报告。

3.3.4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Ⅳ级响应

符合一般及一般以下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城镇燃气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镇街（园区）燃气管理部门及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协助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维护交通、后勤保障等工作。

（2）Ⅲ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城镇燃气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令，组织燃气专家和相关单位，对事故态势作出研判。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疏散、撤离易受突发事故危害的人员，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Ⅱ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

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由分管城镇燃气的市领导或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报送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公安、消防、卫健、生态环境等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处置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等先期处置工作；待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后，市现场指挥部自动并入，全力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处置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市应急委办（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申请请求，协调调度全市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4）Ⅰ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Ⅰ级响应，同步报送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公安、消防、卫健、生态环境等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处置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等先期处置工作；待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后，市现场指挥部自动并入，全力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处置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市应急委办（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申请请求，协调调度全市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5）扩大应急

涉及跨市、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3.3.5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统一指挥领导，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6 指挥权移交

针对燃气安全事故态势的变化，指挥权的移交主要包括：

(1) 当上级有关部门增援应急救援工作时，原级指挥部门应按规定实行适时移交。移交时应说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救援、资源保障等情况：

- ① 事故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
- ② 已采用的应急处置措施；
- ③ 已有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情况；
- ④ 研判下一步事故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和周边企业、居民等情况。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下列突发情况，经市指挥

部批准后实地移交更换总指挥：

- ① 现场副总指挥接替现场总指挥；
- ② 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工作组组长，接替现场总指挥。

3.3.7 现场处置

事发地镇街（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关停、放散、堵漏、隔离、降温、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 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 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 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3.3.8 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测与引导

(1) 发布机制。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指挥部按《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负责。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分别由市、镇街（园区）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援处置情况等。

(3) 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3.3.9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镇街（园区）或者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与评估

各镇街（园区）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事发地镇街（园区）组织调查评估。在人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镇街（园区）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镇街（园区）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各镇街（园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

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地镇街（园区）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组建市级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录）。该队伍由本市骨干燃气企业及相关专业单位抽调技术骨干组成，下设多个专业抢险组，配备专业装备，承担事发现场复杂的燃气设施抢修、堵漏等专业性抢险救援任务，并接受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参与日常培训、演练和应急保障。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人员构成是市级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主要负责开展本企业管辖范围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参与社会面应急救援联动。各燃气企业积极开展队伍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2 装备物资保障

各镇街（园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

燃气企业是应急物资储备主要责任主体，应根据企业规模、分析状况及燃气抢险抢修所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并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备。

4.3 财政保障

（1）经费支撑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投入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2）保险制度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燃气企业需求，为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4.4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等措施，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需要。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 (1)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发函告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3)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信畅通。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受损的通信系统，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园区）负责提供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灾难时人员

避难需要的场所。

5 监督和管理

5.1 宣传与培训

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燃气运营安全、设施保护、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培训，提升对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5.2 预案演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性的城镇燃气综合预案演练，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园区）、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制度。燃气经营企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属地主管部门。

5.3 奖励与追责

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定义和说明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① 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②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低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供气。

③ 公共安全事件：因战争、恐怖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或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结合本市实际，适时修订、更新。经市政府批准后，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6.3 预案实施与生效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

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2）因燃气突发事件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故障，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因燃气突发事件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生产受到较严重影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故障，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因燃气突发事件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

上 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

(4) 燃气企业主要储存设施发生严重泄漏。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燃气突发事件使当地经济生产受到影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舆情应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协调处置较大及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并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参与火灾扑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

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相关上游天然气供应资源商临时应急保供的资源调度。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燃气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燃气突发事件引起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东莞供电局：负责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快速修复损坏本单位所属产权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属地供水单位做好应急救援供水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企业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建立应急通信系统，确保事故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气象局：负责对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

市民政局：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遇难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市商务局：配合指导督导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市内广播、电视等播出机构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

市总工会：参与燃气企业和用户单位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参加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3.1 警戒疏散组

（1）组成：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通畅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7.3.2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配置，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7.3.3 抢险救援组

(1) 组成：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

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7.3.4 应急监测组

（1）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市指挥部；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市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5 医疗救治组

（1）组成：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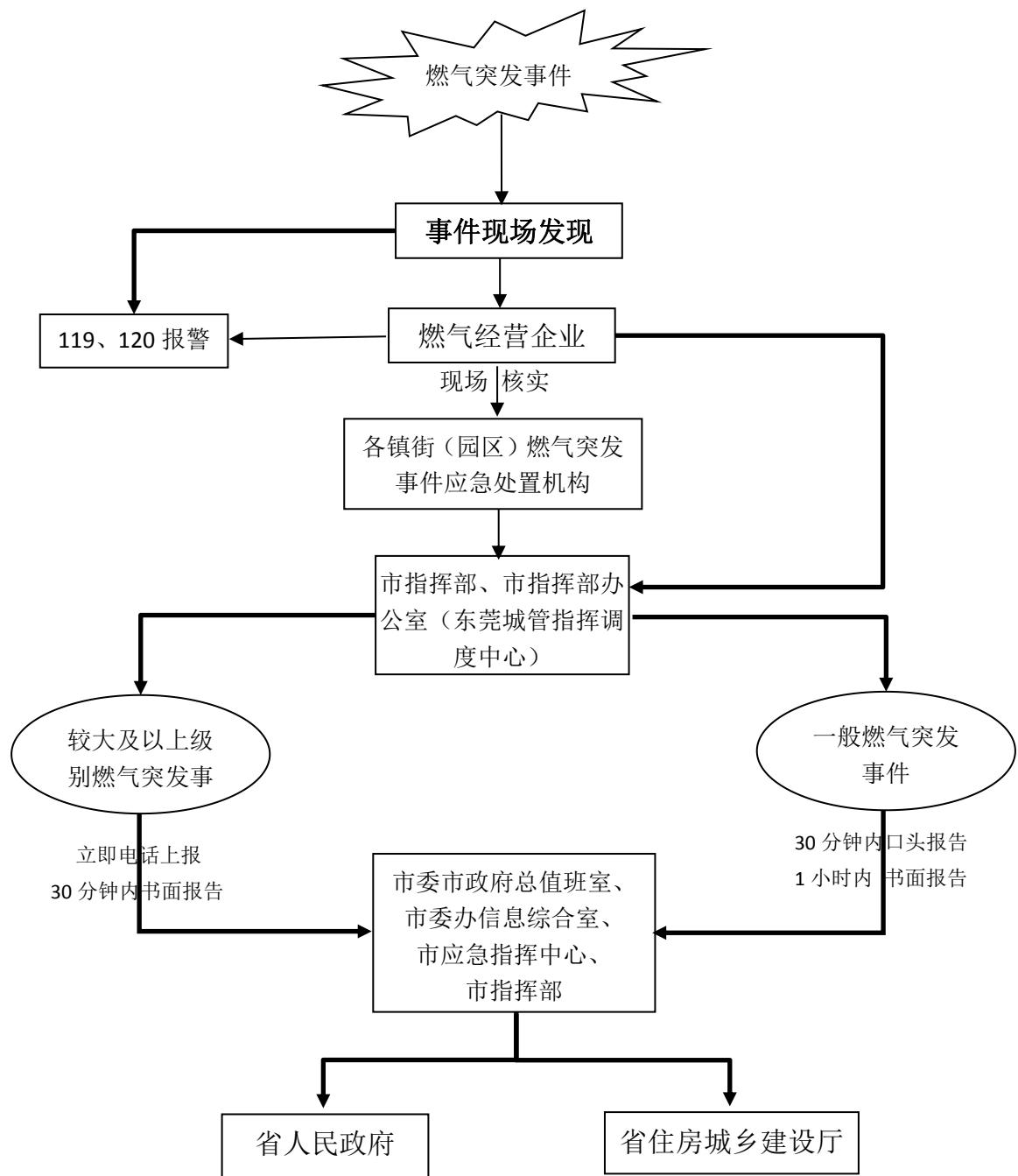
7.3.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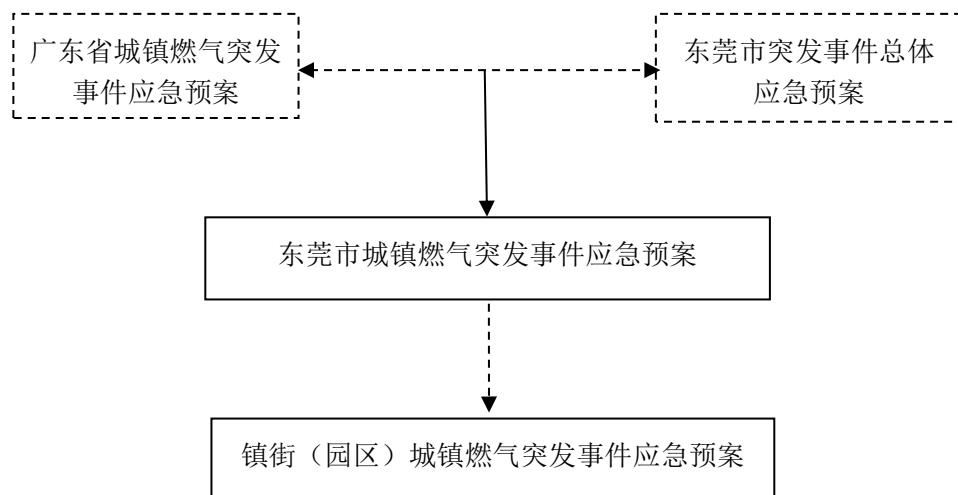
（2）主要职责：督促指导相关镇街（园区）及时、正

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7.4 东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7.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衔接关系图



7.6 风险分析辨识

为提升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本市城镇燃气系统主要风险分析辨识如下：

（1）设施设备风险：

① 材质老化与腐蚀：部分老旧小区、市政道路下的灰口铸铁管、镀锌钢管等燃气管网，因年代久远、土壤腐蚀、杂散电流干扰等原因，存在管体锈蚀、穿孔、断裂的风险。

② 场站设备失效：储罐、压缩机、调压器、阀门、安全附件等关键设备因维护保养不到位、超期服役或存在制造缺陷，可能导致密封失效、承压部件破损，引发泄漏。

③ 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建设活动中，挖掘机、顶管机等施工机械因未严格执行地下管线保护规定，易造成燃气管线被挖断、钻破，是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极高风险源。

（2）运行管理风险：

① 违规操作：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管网接驳、置换、检修等作业过程中，可能引发泄漏或爆炸。

② 隐患排查不彻底：企业对管线巡查、场站检查、用户端安检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③ 应急准备不足：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应急装备配备不足或维护不善，人员培训演练不到位，影响初期应急处置效果。

（3）用户端风险：

① 燃气器具不合格：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直排式热水器等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器具超期服役。

② 连接软管问题：使用橡胶软管存在老化、龟裂、被动物啃咬、两端未用管箍固定等隐患；软管超长、穿墙使用。

③ 安全意识薄弱：用户缺乏安全用气知识，擅自改动户内管线、关闭阀门不及时、泄漏后处置不当等。

（4）外部环境风险：

① 自然灾害：地震、地陷、滑坡、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管道断裂、场站设施损毁。

② 其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区域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引发次生灾害，威胁燃气设施安全。